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饶育蕾_____

金湘亮_____

刘爱明_____